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诚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飞	联系电话：0531-688892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艳华	联系电话：0531-688892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及转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时，因对相关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实际支付转出的发

	<p>行费用为含税金额，由此导致实际支付金额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超出 150.56 万元。发现此差错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及时将该差额并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152.08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补足。上述事项已在 2018 年 8 月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披露。</p> <p>2、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存在继续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可能会对公司后续出口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上述事项已在 2018 年 8 月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披露。</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1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2016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联诚控股与控股股东郭元强签订合同，购买其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 HK02398)，购买数量 1,315.00 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友佳国际 2015 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确定，转让价款换算为人民币合计 2,517.23 万元，双方同时约定，自双方转让完成至联诚控股完全处置上述股权止，若每年 12 月 31 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成交价的 9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p>

	整)，则郭元强应以现金形式将差额补足给联诚控股。2018年12月31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除权成交价的90%，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3,040.61元。2019年2月28日，联诚控股收到控股股东郭元强的价格补偿款人民币403,040.61元。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东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 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友佳国际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钱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王飞先生接替钱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飞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